

財團法人嘉義縣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

辦理全國性「厚德獎」徵選實施要點

一、財團法人嘉義縣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弘揚至善美德，獎勵個人奉獻所能，發揮文化暨藝術之善能量，益利偏鄉、社區之發展，貢獻卓著，堪為全國典範者，特頒厚德獎。

二、本獎項受獎對象為具備中華民國籍之個人。

三、本獎項每兩年辦理一屆，每屆頒給三名厚德獎。每名得獎者贈給獎座、證書、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。

四、本獎項活動由文化部及嘉義縣政府擔任指導單位，並協助資訊發佈及推薦遴選指導事宜。

五、本獎項所稱文化藝術之貢獻，涵蓋廣義優質文化之植基、創生與創新發展，或以各種藝術（含應用藝術）對生活、環境、精神等文明建設之投入，具顯著效益，足堪全國典範者。

六、本獎項採推薦徵選；由全國各都縣市鄉鎮區公所、文化藝術法人機構、本基金會、或由社會賢達人士三人連署負責推薦，每一推薦單位至多以推薦五名為原則。

七、推薦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當年 10 月 31 日止。受推薦人應配合推薦單位，依推薦表所載項目詳實填寫，並經推薦單位核章後逕寄指定地址或網址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八、本獎項之遴選，將由本基金會邀請指導單位及社會賢達代表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並由評審委員公推召集人主持評審事宜。評審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、三階段進行。遴選結果，如受推薦人未達符合評選標準，評審委員會得作出從缺或缺額之議決。

1、初審：由本基金會審查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具實。如審查內容有欠詳實，得請受推薦人補據說明，受推薦人如無法配合者，得排除受推薦資格。

2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以上委員，選出複審通過人選。

3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會就複審通過人選，以序位法選出得獎人並得設備取若干人，經依序徵詢當事人同意後，確認應屆得獎人。

九、評審委員不得為本獎項受推薦人，如辭去評審一職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本基金會將於厚德獎產出後，公開發佈得獎及贈獎相關訊息，並邀請得獎人及其至親好友蒞臨贈獎會場接受隆重表揚。進入決審而未能於當屆獲獎者，本基金會得保留為下屆被推薦之人選資格。

十一、本獎項頒獎後，得獎人如遭遇檢舉其事蹟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，並足以影響遴選結果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評審委員會得作出撤銷其獎項並通知繳回贈給之獎座、證書、及獎金之決定。

十二、榮獲厚德獎之個人，其受推薦資料及得獎事蹟，本基金會保有廣宣或非營利出版應用之權利，並永久揭露於本基金會國際網站。複選未入圍之個人資料將不退回，並於當屆頒獎後銷毀。

十三、本項活動全部經費由本基金會編列預算執行之。

十四、本獎項實施要點、推薦表登載於財團法人嘉義縣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。

基金會網址：www.csg-ca.org 財團法人嘉義縣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

通訊地址：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261 號

聯絡電話：0928733743

十五、推薦報名資料（含佐證文件）一律以紙本掛號郵寄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261 號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收

十六、本基金會保有對本要點內容解釋仲裁之權限，如有不足或修改，得經本基金會董事會修正通過後公佈實施。